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红发财社〔2023〕2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汕财社〔2023〕25号）精神，按照你局资金分配方案，经区主管领导同意，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收入列2023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

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4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等规定，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使用管理。

七、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请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家宾、流超同志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资金 级别	文号	项目	指标 金额	调整项目和金额							备注
				城市低保 支出	农村低保 支出	城市特困 人员供养 支出(含 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 支出(含 照料护理)	孤儿基本 生活保障 支出(含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临时救助 支出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中央	汕财社 [2023]25号	困难群 众救助	416	34	268.4	1.6	52	60	0	0	
	合计		416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41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6.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使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市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